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首次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計劃(包括交換股份)，本公司成為賬目附註12所列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述重組計劃已在賬目中反映，將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視為持續經營集團。該等賬目的呈列及綜合基準均列在該等賬目附註1。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均在賬目附註12列明。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除稅前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的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溢利 千港元
設計及調試數據網絡系統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428,385	83,830
銷售貨品	53,882	8,971
	482,267	92,801

90% 以上的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乃自中國市場所產生。

業績及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 35 頁的綜合損益表。

年內所支付及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 60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銀行借款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賬目所披露的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嚴康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關鍵文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國雄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崔世昌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盧景昭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7 條的規定，關鍵文先生與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辭任，但彼等願膺選連任。

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為期兩年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詳情載於第 10 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何國雄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半。何國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半。該等服務協議或其後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最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同意外，該通知期不得早於有關初步固定任期的到期日屆滿。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須定期審核。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其獲委任為董事所應收款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及未計酌情花紅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的百分比計算的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之百分比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溢利的 10%。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 (a) 年內，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與關鍵文先生分別擁有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的 75% 及 25% 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關鍵文先生按 211,827 港元代價出售其於廣州愛達利的 24% 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關鍵文先生持有的其餘 1% 權益則售予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廣州愛達利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odatel Networks Limited(「VNL」)訂立一項業務發展合約。據此，VNL 同意委任廣州愛達利為代理，發展其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廣州愛達利則同意向 VNL 介紹中國大陸的第三方買家，由簽署該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合約，VNL 須向廣州愛達利支付一筆相當於廣州愛達利履行該合約所產生的開支加該開支的 2% 的數額的業務發展費用。此外，根據同一份合約，VNL 將與第三方買家直接訂立買賣協議，而廣州愛達利將協助 VNL 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如要求)，以及代表 VNL 向該等第三方買家提供售後服務。
- (b) 年內，集團向 Sistemas de Comunicações Vodatel(「Vodatel Systems」)支付倉儲費用約 564,000 港元。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的 Vodatel Systems 是在澳門註冊的獨資企業。
- (c) 本公司與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其 99% 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的配偶則擁有 1%) 進行銷售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d)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本公司的澳門辦事處物業，並按月租 5,000 港元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VHL」)。

董事認為，誠如上文 (a) 所述，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業務發展合約所披露的條款與條件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進行，屬公平與合理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持續的合約。



關連交易

除「董事於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他關連交易的詳情現載述如下：

(a) 有七間以 Vodatel Systems(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在澳門註冊的獨資企業)為擁有者而向中國大陸當局註冊的代辦處。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資產轉讓契據，追溯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的所有負債與資產均轉讓予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VHL」)，代價為價值約 77,600 港元的 10,000 股 VHL 股份。

為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擁有該七間以 Vodatel Systems 名義註冊的代辦處及任何其他可能設立的辦事處的利益，本集團現正申請以本集團名義，為該七間代辦處重新註冊及為新辦事處註冊。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擔保契據，均為執行董事的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嚴康先生、關鍵文先生及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統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會就實行該重新註冊事宜而向中國大陸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擔保人進一步承諾安排現由該等代辦處佔用的物業由本集團租用，並在該等代辦處目前聘用的僱員同意下，將彼等調往本集團。

於待批准重新註冊期間，該七間代辦處會仍受本集團控制，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根據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確認書，該安排將持續至該七間代辦處完成重新註冊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長於開始進行該七間代辦處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日期起三年。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七間代辦處中，已有六間完成重新註冊。

就各七間代辦處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簽署的彌償契據，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會對因無法符合涉及租用該等物業的相關中國大陸法例或行政要求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尤以無法向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取得任何租賃許可證為然。

(b)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給予聯營公司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墊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為 735,000 港元。廣州愛達利大股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已按其於廣州愛達利所持的股本權比例給予廣州愛達利墊款。

關連交易（續）

(c)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給予聯營公司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VCT」）墊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約為 1,888,000 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VCT 另一名股東（第三方）亦已按其於 VCT 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給予 VCT 墊款。

董事認為，誠如上文(a)所述，七間代辦處與本集團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與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a)外，所有關連交易亦被視作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賬目附註 23 披露。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及上市證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293,388,000	公司	附註 (a)
嚴康先生	7,357,500	個人	
關鍵文先生	12,262,500	個人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2,452,500	個人	
何國雄先生	706,000	個人	

附註 (a)：此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的全資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無董事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有權收購股份或債券而獲得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年內，公司並沒配授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可認購1,450,000股及4,4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分別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290,000
嚴康先生	290,000
關鍵文先生	290,000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290,000
何國雄先生	290,000
	1,450,000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9港元，行使期則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者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47.71%

附註：Eve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的全資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一節內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權力作出任何限制。

退休金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的任何退休金計劃注入任何資金。

本集團對其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0。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約達 156,000,000 港元，其中：

- 約 28,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 股權，這項收購將增強本集團於互聯網接連設備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相關產品與業務方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 約 3,000,000 港元用作本公司參與 LG TOPS 的投資，涉及市場發展及流動通訊的推廣。
- 約 3,000,000 港元用作於香港成立 1 個執行辦事處及於中國大陸成立 3 個代辦處；及
- 餘下約 122,000,000 港元的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供本集團日後所確定的業務計劃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與客戶所佔的採購額與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6%
－綜合五大供應商	9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5%
－綜合五大客戶	5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以及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於同日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公元二千年

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已安然過渡公元二千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曾接獲使用本集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就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辭任，但彼等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廿六日